

中部地區的資優教育實施近況與展望 - 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的資優教育初探

侯禎塘

壹、前言

資優教育是全體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一環，其積極的功能在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個人的潛能，並為國家社會培育科技、人文、經濟等各領域所需的優秀人才。消極的功能則在減少優異人才的浪費，或避免具高創力、高批判力等聰慧青少年的不當發展，為社會製造問題（George, 1995）。因此，世界各國莫不訂定資優教育政策與配合當地教育資源，推行各項資優教育方案，並積極在學校教育實務中加以實踐。我國的特殊教育法、美國聯邦的資優學生教育法案或各主要國家的教育政策與法令，都明確規範資優教育之實施對象與範圍，並某求在教育與學校實務中加以實踐。

資優學生之所以需要特殊教育，就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需要，必須在普通教育課程之外，給予適當的教育協助。資優學生的特殊需求在於具有異於一般學生的特性，例如記憶力強、理解力高、反應迅速、學習速度快、吸收能力強、想像力豐富、好奇心高、觀察力敏銳、或善於批判與創造思考等。這些特性使得他們在普通教育為適應一般學生而強調統一課程、單一教材、齊一進度的學習環境下，無法獲得完全的滿足或適應（林幸台，民 84；George, 1995）。而這些資優學生的教育理念，從 1920 年代的單一智力理論，發展到 1950 年代的智力結構論，及演變到今日的多元才能與多元智力論（George, 1995；Piirto, 1994），使得資優教育對象的涵蓋面具有廣包性，資優教育的實施也更具有融合性、彈性、與可行性。我國於民國 86 年修定的特殊教育法，亦把資優教育之實施對象與範圍加以擴大，頗能符合今日資優教育的思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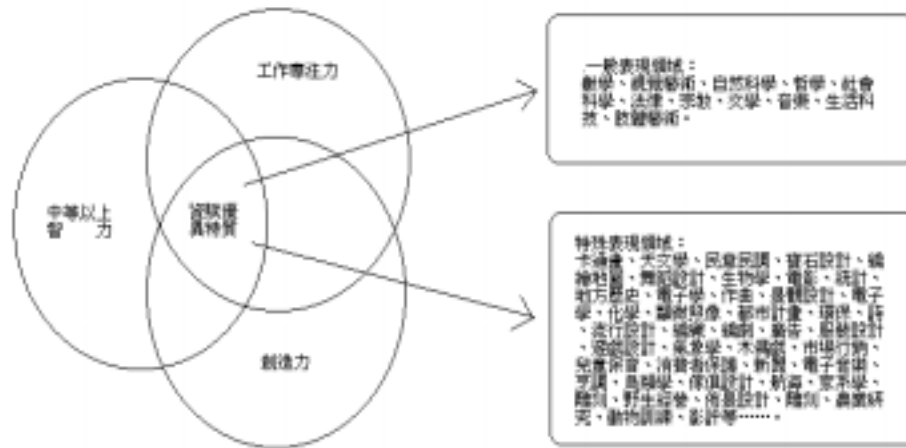
但在資優教育實施的實務層面，往往受到普遍存在著升學導向教育的影

響，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偏重於學科知識的傳授，因而欠缺創造思考、獨立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或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的教學，教材也只重加速不重加廣加深，即使在加廣的教材方面亦缺乏系統的設計(林幸台，民 84；郭靜姿，民 83)。一般學校對資優教育實施的理念，也常停留在跳級、提早入學的想法，或侷限於只有設立資源班與自足式特殊班，才實施資優教育的觀念，因而忽略許多資優學生存在於各級學校，跨越各文化族群、各社經階層和各種領域的事實，尚缺乏從彈性化、多元化、開放化、公平化、充實化的思維，考量資優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必要課題。因此，在實務實施的層面，仍與資優教育理念和特殊教育法的精神，存有一些落差，頗值得努力開展。

本文僅就當前資優教育理念及中部地區資優教育實施近況，引用現有資料加以分析，以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規劃與實施資優教育之參考。

貳、資優教育的理念

George(1995)分析各項資優定義，提出概括的界定，認為「資優學生(gifted student)係指具有表現多種領域的卓越成就與潛能者，特殊才能學生(talented students)係指具有表現單一領域的卓越成就與潛能者。」(p3)。資優教育學者阮汝理(Renzulli,1977)則認為資優的行為，是人類的三類特質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特質包括具有中等以上的能力、高度的工作專注力和高度的創造力。資賦優異者係指擁有或能發展這些特質的個人，而把它應用到任何具有潛在價值的領域上，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阮波理的資優定義圖示

美國官方對資優教育的定義，首推中央聯邦的資優學生教育法案(Us Fderal Javits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Education Act, 1993)，其意如下：

「資賦優異學生是指當與同齡、同樣生活經驗的兒童或青少年相比較，顯示具有傑出能力或具有卓越成就表現的潛能力者。這些資賦優異的兒童和青少年，顯示能夠在智力能力、創造力、藝術領域、領導能力或特殊學術性向等領域方面，展現高度的能力表現。因此，學校需要提供給他們不同於普通教育的資優教育服務和學習活動。兒童或青少年的卓越才能，跨越各種文化族群、各種社經階層和各種人類文明致力的領域，均會出現資賦優異的學生。」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指出，資賦優異的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資賦優異實施的對象，包括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第四條）。資賦優異教學，應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民 88a，88b）。這些條文的涵義與美國官方的資優

教育定義，密切相關。

綜觀上述資優教育的涵義，顯示當前資優教育的思潮，已朝向概念多元化、對象擴充化、機會公平化、鑑定彈性化、評量多元化、安置多樣化、課程開放化，資源交流化、教學充實化與科技化的方向發展(郭靜姿，民 86；Piiro, 1994)。而我國特殊教育法的資優教育涵義，正與美國聯邦資優學生教育法的定義相互呼應，均強調資優學生在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領域的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學校應提供給予必要的適性資優教學與服務。二者也都提出不可忽略各種文化族群、身心障礙、低社經地位及文化不利的資優生之適性資優教育機會。

為此，學校如欲把上述資優教育的政策理想，付諸於教育實務之實施，則應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的推行計畫與鑑定資優學生的系統，以實踐下列事項(Piiro, 1994；George, 1995)：

1. 發掘多元才能的學生。
2. 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以發掘不同年齡和不同才能的學生。
3. 提供無文化偏誤的評量，使各種文化背景的學生均有公平的資優教育機會。
4. 鑑定評量與教學應保持彈性，以能適應不同發展速度和因成熟而致興趣改變的學生。
5. 發掘潛能，鑑定學生尚未明顯表現的潛在才能。
6. 評量動機，考量動機和熱忱在成就表現上的重要性，培養學生的專注力和毅力。
7. 提供充實課程與教學，發展學生創造力與高層次思考的能力。

參、中部地區資優教育近況

一、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中小學的資優班和學生人數發展近況

中部地區的資優教育常透過設置資優班的型態來加以實施，其類型包含一般智能優異和學術性向類的集中式資優班(自足式特殊班)或分散式資優班(資源班)，也包含藝術才能類的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以及其他特殊才能的體育班等。因此，就近三年的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的資優班和安置學生人數的發展狀況，分析實施近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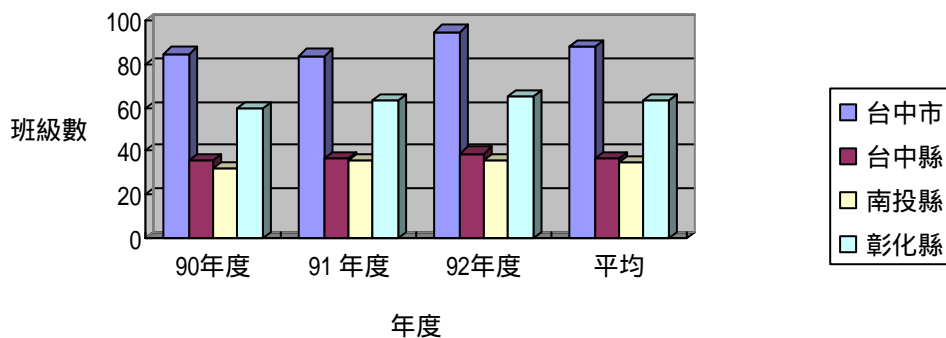
根據教育部 90、91、92 年度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0，91，92），設置於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內的中小學各類資優班的班級數和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彙整如下列表一、表二、圖一、圖二、和圖三：

表一：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90、91、92 年度
中小學資優教育 班級數 / 安置學生數 / 成長率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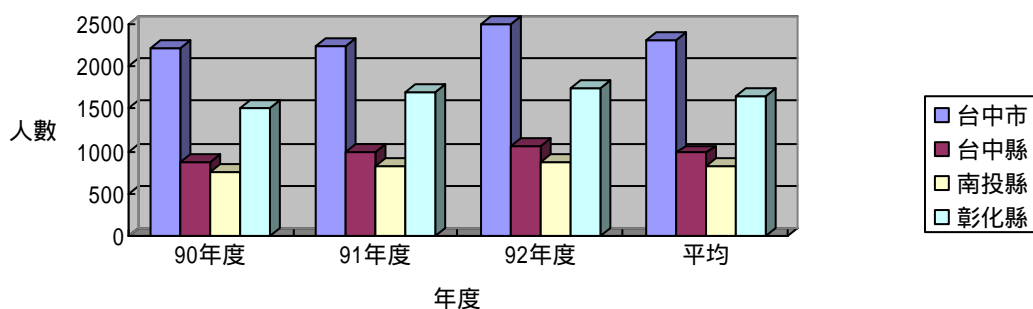
縣市別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台中市	90	33	861	26	724	26	621	85	2206		
	91	33	825	29	796	22	612	84	2233	-1 %	1 %
	92	34	844	33	869	28	776	95	2489	13 %	11 %
	平均	33.3	843.3	29.3	796.3	25.3	669.6	88	2309	6 %	6 %
	佔中市中 小學%	38%	37%	33%	34%	29%	29%				
	佔中區各 縣市%	41%	38%	43%	42%	38%	41%	40%	40%		
台中縣	90	17	404	11	305	8	170	36	879		
	91	17	405	12	341	8	247	37	993	3 %	13 %
	92	17	404	12	397	10	268	39	1069	5 %	8 %
	平均	17	404.3	11.7	347.7	8.7	228.3	37.3	980	4 %	11 %
	佔中縣中 小學%	46%	41%	32%	36%	24%	23%				
	佔中區各 縣市%	21%	18%	17%	18%	13%	14%	17%	17%		
南投縣	90	7	172	9	251	16	335	32	758		
	91	7	163	9	263	20	394	36	820	13 %	8 %
	92	6	134	9	267	21	471	36	872	0 %	6 %
	平均	6.7	156.3	9	260.3	19	400	34.7	817	7 %	7 %
	佔南投中 小學%	20%	19%	26%	32%	54%	49%				
	佔中區各 縣市%	8%	7%	13%	14%	29%	25%	16%	14%		

(續下一頁)

縣市別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彰化縣	90	31	818	16	442	13	252	60	1512		
	91	31	825	18	493	14	376	63	1694	5 %	12 %
	92	31	842	20	543	14	351	65	1736	3 %	3 %
	平均	31	828.3	18	492.7	13.7	326.3	62.7	1647	4 %	8 %
	佔彰化市 中小學%	49%	50%	29%	30%	22%	20%				
	佔中區各 縣市%	38%	37%	27%	26%	21%	20%	28%	29%		
總計	90	88	2255	62	1722	63	1378	213	5355		
	91	88	2218	68	1893	64	1629	220	5740	3 %	7 %
	92	88	2224	74	2076	73	1866	235	6166	7 %	7 %
	平均	88	2232.3	68	1897	66.7	1624	223	5754	5 %	7 %
	佔中區%	40%	39%	31%	33%	30%	28%	佔全 台 13%	佔全 台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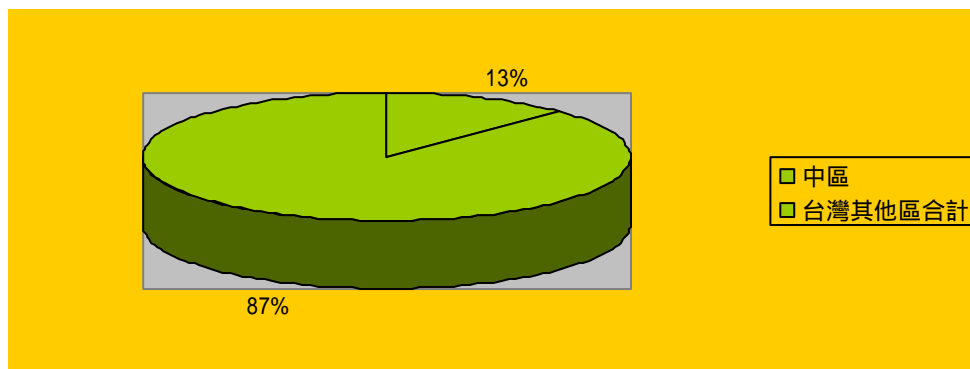
圖一：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級數量統計圖



圖二：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安置學生數量統計圖

表二：台灣地區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教育
班級數 / 安置學生數/成長率及中區所佔比例 統計表

數量 年度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班級數	學生人數
90	1703	43320	3.8 %	1.8 %
91	1768	44108	6.7 %	8.6 %
92	1884	47888	5.3 %	5.2 %
平均	1785	45105	5 %	7 %
中區三年 平均值	223	5754	5 %	7 %
中區佔 全台%	13%	13%		



圖三：中部四縣市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安置學生平均數佔台灣區數量比例圖

從表一的統計資料分析，中部四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的 90、91、92 年度之中小學資優教育班級數 / 安置學生數 / 成長率等方面，呈現微幅成長狀態，整體班級數由 90 年的 213 班 5355 人，增加到 92 年的 235 班 5754 人，班級數的平均成長率約 5%，安置學生數的平均成長率約 7%。另由表二和圖三資料亦可得知，中部四縣市近三年的資優教育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的平均，約佔台灣區數量平均的 13%，其班級數與學生數的成長與全台灣地區的平均長率（班級數成長率 5%，學生數成長率約 7%）相當。

再就中部地區近三年各縣市和各教育階段別的資料分析（如表一、圖一、二），顯示台中市內各教育階段別的資優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38%，人數佔 37%），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3%，人數佔 34%），再次是高中職（班數佔 29%，人數佔 29%），整體成長率 6%，其中以 92 年的班數成長率 13% 與人數成長率 11% 最明顯。而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數方面，以國中成長較多，由 90 年的 26 班增為 92 年的 33 班。在中區各縣市設置資優班和安置資優學生數的情形，無論國小、國中或高中階段，台中市均多於中部其他縣市，此一現象亦反映都會區學校的各項資源較佳，資優教育的實施較會受到關注。

台中縣內各教育階段別的資優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亦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46%，人數佔 41%），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2%，人數佔 36%），再次是高中職（班數佔 24%，人數佔 23%），整體班數成長率 4%，人數成長率 11%。而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數方面，僅 91 年國中增一班，92 年高中增二班。再就

中區各縣市設資優班和安置學生數情形分析，僅國小與國中階段部分，台中縣多於南投縣外，其餘部分則少於中部其他縣市。

南投縣內各教育階段別的資優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呈現與其他縣市相反的情形，以高中職階段最多（班數佔 54%，人數佔 49%），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26%，人數佔 32%），再次是國小（班數佔 20%，人數佔 19%），整體班數成長率 7%，人數成長率 7%。而在增設班級的成長數方面，以 91 年高中職增設的班級數最明顯。再就中區各縣市設資優班和安置學生數情形分析，除高中職階段多於台中縣、彰化縣外，其餘部分則少於中部其他縣市。

彰化縣內各教育階段別的資優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49%，人數佔 50%），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29%，人數佔 30%），再次是高中職（班數佔 22%，人數佔 20%），整體班數成長率 4%，人數成長率 8%。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數方面，以國中成長較多，由 90 年的 16 班增為 92 年的 20 班。在中區各縣市設資優班和安置學生數情形分析，大致呈現次於台中市的數量，但多於台中縣、南投縣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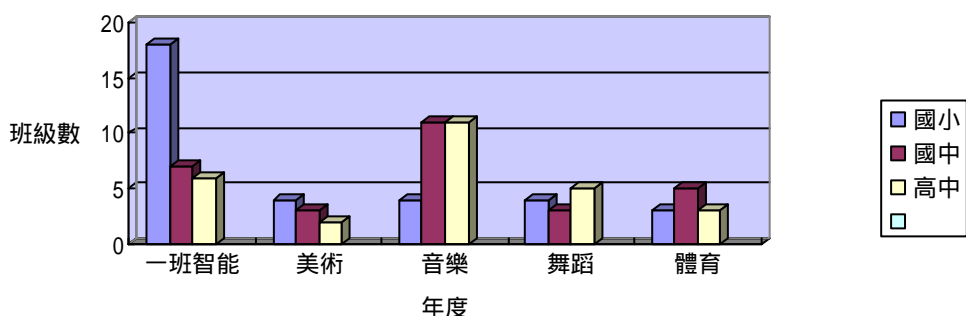
由上述的分析資料，反映資優教育的法令與政策理念，在中部地區雖受到關注或支持，而呈現微幅成長狀態，但並未普及的推展，僅以都會區的學校因各項資源較佳，資優教育的實施較受重視。中部四縣市近三年的資優教育班級數和安置學生數的平均成長率，與全台灣地區的平均長率相當，但其資優教育班數和安置學生人數的比重，僅佔台灣區數量平均的 13%，顯見應發展的空間仍然頗大，頗需有計畫的逐步推展。

二、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中小學的各類別資優教育實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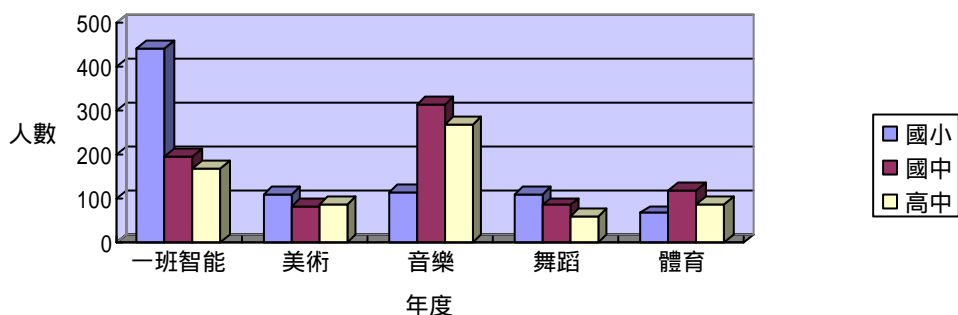
由教育部 90、91、92 各年度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0，91，92），彙整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的中小學資優班分類和人數統計資料，詳如下列各表及各圖，據以分析中部地區各縣市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

表三：台中市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類別和人數統計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國小	90 年	18	445	4	109	4	116	4	110	3	81	33	861		
	91 年	18	451	4	108	4	89	4	109	3	67	33	825	0%	-4.2%
	92 年	18	428	4	114	5	138	4	109	3	54	34	844	3%	2.3%
	平均	18	441	4	110	4	114	4	109	3	67	33	843	1.5%	-1%
	佔國小類別%	54%	52%	12%	13%	13%	14%	40%	13%	9%	8%				
	佔各階段%	58%	55%	43%	39%	15%	16%	33%	44%	27%	24%	37%	37%		
國中	90 年	6	170	3	84	10	284	3	82	4	103	26	724		
	91 年	7	195	3	80	11	311	3	86	5	123	29	795	11.5%	9.8%
	92 年	8	221	3	85	13	346	3	85	6	132	33	869	13.8%	9.3%
	平均	7	195	3	83	11.3	313	3	84.3	5	119	29.3	796	12.7%	9.6%
	佔國中類別%	24%	25%	10%	10%	39%	39%	10%	11%	17%	15%				
	佔各階段%	23%	24%	32%	30%	42%	45%	30%	33%	45%	43%	32%	34%		
高中職	90 年	6	156	3	87	11	241	3	62	3	75	26	621		
	91 年	6	143	1	88	9	239	3	62	3	80	22	612	-33%	-1.5%
	92 年	6	205	3	85	12	324	3	52	4	110	28	776	27%	27%
	平均	6	168	2.3	86.6	10.7	268	3	58.7	3.3	88.3	25	670	-3%	26%
	佔高中職類別%	24%	25%	9%	13%	44%	40%	12%	9%	13%	13%				
	佔各階段%	19%	21%	25%	31%	42%	39%	30%	23%	27%	32%	31%	29%		
三年小計		31	804	9	280	26	696	10	252	11	274	87	2309		
佔各類別%		36%	36%	10%	12%	30%	30%	11%	11%	13%	12%				



圖四：台中市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的平均統計圖



圖五：台中市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人數的平均統計圖

由表三及圖四、五的資料，得知台中市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整體統計，以一般智能類最多(班數佔 36%，人數佔 35%)，其次分別是音樂(班數佔 30%，人數佔 30%) 舞蹈(班數佔 11%，人數佔 11%) 體育(班數佔 13%，人數佔 12%) 和美術(班數佔 10%，人數佔 12%)。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率方面，以國中平均成長 12.7%較明顯，高中職成長 4%，國小僅微幅成長 1.5%。

另就國小的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分析，仍以一般智能最多(班數佔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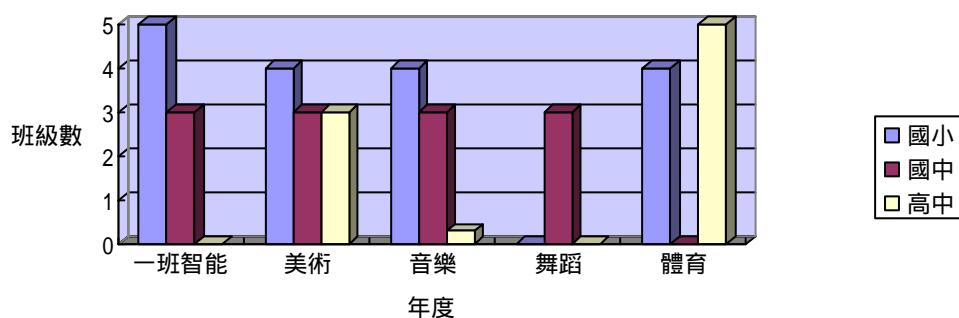
人數佔 52%)，其次分別是音樂 (班數佔 13% ，人數佔 14%) 美術 (班數佔 12% ，人數佔 13%) 舞蹈 (班數佔 12% ，人數佔 13%) 體育 (班數佔 9% ，人數佔 8%)。國中的情形，則是以音樂最多 (班數佔 39% ，人數佔 39%) 其次分別是一班智 (班數佔 24% ，人數佔 25%) 體育 (班數佔 17% ，人數佔 15%) 舞蹈 (班數佔 10% ，人數佔 11%) 美術 (班數佔 10% ，人數佔 10%)。高中的情形，也是以音樂最多 (班數佔 44% ，人數佔 40%) 其次分別是一班智能 (班數佔 24% ，人數佔 25%) 舞蹈 (班數佔 12% ，人數佔 9%) 體育 (班數佔 13% ，人數佔 13%) 美術 (班數佔 8% ，人數佔 13%)。

再就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的三個階段別分析，一般智能類以國小最多 (班數佔 54% ，人數佔 52%)，其次分別是國中 (班數佔 23% ，人數佔 24%) 高中職 (班數佔 19% ，人數佔 21%)。美術類亦以國小最多 (班數佔 43% ，人數佔 39%)，其次是國中 (班數佔 32% ，人數佔 30%) 高中職 (班數佔 25% ，人數佔 31%)。音樂類則以國中最多 (班數佔 42% ，人數佔 45%)，其次分別是高中 (班數佔 39% ，人數佔 40%) 國小 (班數佔 15% ，人數佔 16%)。舞蹈類以國小最多 (班數佔 40% ，人數佔 44%)，其次分別是國中 (班數佔 30% ，人數佔 33%) 高中 (班數佔 30% ，人數佔 23%)。體育類以國中最多 (班數佔 45% ，人數佔 43%)，其次分別是高中 (班數佔 27% ，人數佔 32%) 國小 (班數佔 27% ，人數佔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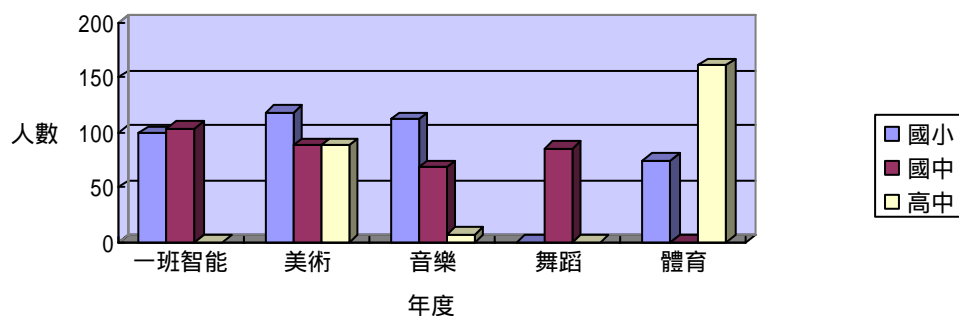
綜合台中市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分析資料，顯示資優教育的推行，以國小的一般智能類和中學的音樂類較受重視，美術類較弱。而在近三年的成長趨勢方面，國中的成長較明顯，國小部分僅維持原有狀態。若就當前資優教育的政策與法令，各階段間的銜接、對象的擴充、安置的多樣化等方面觀察，仍有許多值得探討和發展的空間。

表四：台中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類別和人數統計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國小	90 年	5	98	4	116	4	117	0	0	4	73	17	404		
	91 年	5	102	4	118	4	109	0	0	4	76	17	405	0%	.3%
	92 年	5	97	4	120	4	109	0	0	4	76	17	402	0%	-.7%
	平均	5	99	4	118	4	112	0	0	4	75	17	404	0%	-.2%
	佔國小類別%	29%	25%	24%	29%	24%	28%	0%	0%	24%	19%				
	佔各階段%	63%	49%	40%	40%	55%	60%	0%	0%	43%	32%	45%	40%		
國中	90 年	3	90	3	88	2	42	3	85	0	0	11	305		
	91 年	3	88	3	88	3	81	3	83	0	0	12	340	%	%
	92 年	3	134	3	88	3	82	3	87	0	0	12	391	%	%
	平均	3	104	3	88	3	68	3	85	0	0	12	345	%	%
	佔國中類別%	26%	30%	26%	26%	25%	20%	26%	25%	0%	0%				
	佔各階段%	37%	51%	30%	30%	41%	36%	100%	100%	0%	0%	32%	34%		
高中職	90 年	0	0	3	90	0	0	0	0	5	170	8	260		
	91 年	0	0	3	90	0	0	0	0	5	157	8	247	0%	-5%
	92 年	0	0	3	85	1	25	0	0	6	157	10	268	25%	9%
	平均	0	0	3	88	.3	8	0	0	5	161	8.7	258	13%	2%
	佔高中職類別%	0%	0%	35%	34%	4%	3%	0%	0%	61%	63%				
	佔各階段%	0%	0%	30%	30%	4%	4%	0%	0%	57%	68%	24%	26%		
三年小計		8	203	10	294	7	188	3	85	9	236	38	1004		
佔各類別%		21%	20%	26%	29%	18%	19%	8%	8%	24%	24%				



圖六：台中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的平均統計圖



圖七：台中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人數的平均統計圖

由表四及圖六、七的資料，得知台中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整體統計，以美術類較多（班數佔 26%，人數佔 29%），其次是體育（班數佔 24%，人數佔 24%），一般智能（班數佔 21%，人數佔 20%），音樂（班數佔 18%，人數佔 19%），舞蹈（班數佔 8%，人數佔 8%）。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率方面，以高中職平均成長 13% 較明顯，國中和國小均無成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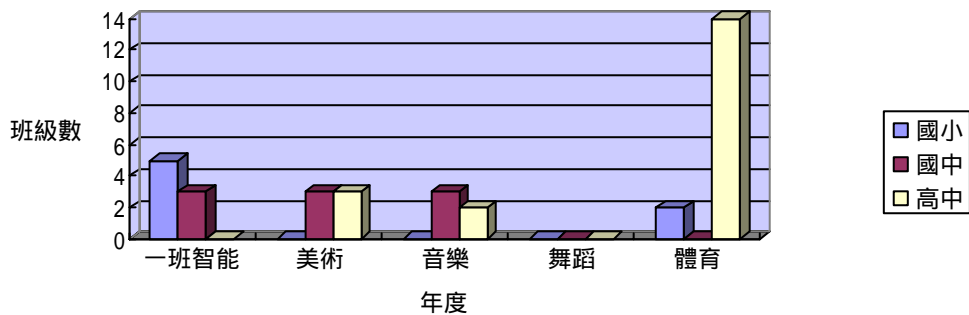
另就國小的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分析，以一般智能最多（班數佔 29%，人數佔 25%），其次是美術（班數佔 24%，人數佔 29%）、音樂（班數佔 24%，人數佔 28%）和體育（班數佔 24%，人數佔 19%），此三類的設班數相當，舞蹈並無設班。國中的情形，則是一般智能（班數佔 26%，人數佔 30%）、美術（班數佔 26%，人數佔 26%）、舞蹈（班數佔 26%，人數佔 25%）、音樂（班數佔 25%，人數佔 20%）、體育無設班。高中的情形，是以體育最多（班數佔 61%，人數佔 63%），其次分別是美術（班數佔 35%，人數佔 34%）、音樂（班數佔 4%，人數佔 3%），一班智能和舞蹈均無設班。

再就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的三個階段別分析，一般智能類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63%，人數佔 49%），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7%，人數佔 51%）、高中職（班數佔 0%，人數佔 0%），美術類亦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40%，人數佔 40%），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0%，人數佔 30%）、高中職（班數佔 30%，人數佔 30%）。音樂類亦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55%，人數佔 60%），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41%，人數佔 36%）、高中職（班數佔 4%，人數佔 4%）。舞蹈類僅有國中階段設班。體育類以高中最多（班數佔 57%，人數佔 68%），其次是國小（班數佔 43%，人數佔 32%），國中階段無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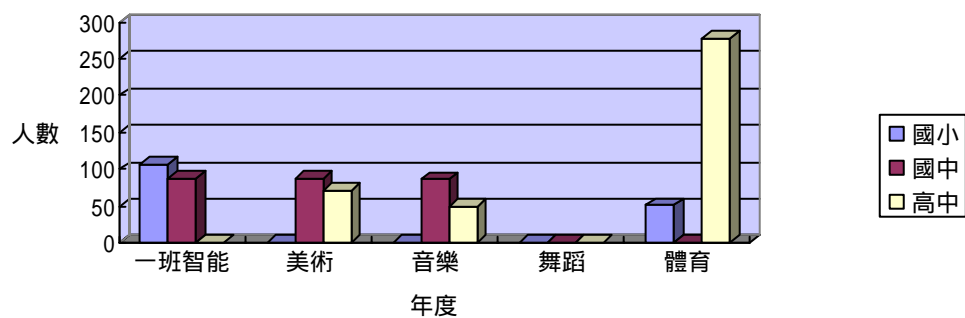
綜合台中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分析資料，顯示台中縣國中小的各類資優教育設班情形，大致呈現點綴式均勻分配的狀態，數量頗為有限。國小階段的舞蹈班、國中職階段體育班和高中職階段的一般智能、音樂、舞蹈等均無設班，各階段的銜接有斷層的現象。而在近三年的成長趨勢方面，國中和國小的成長呈現零成長或負成長的狀態，僅有 92 年的高中職階段增設一體育班和一音樂班。各階段的資優教育推行，處於待開發的狀態，亟待努力推行。

表五：南投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類別和人數統計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國小	90 年	5	116	0	0	0	0	0	0	2	56	7	172		
	91 年	5	113	0	0	0	0	0	0	2	50	7	163	0%	-5%
	92 年	4	88	0	0	0	0	0	0	2	46	6	134	-14%	-18%
	平均	5	106	0	0	0	0	0	0	2	51	7	156	-7%	-12%
	佔國小類別%	70%	68%	0%	0%	0%	0%	0%	0%	30%	32%				
	佔各階段%	63%	55%	0%	0%	0%	0%	0%	0%	13%	16%	20%	19%		
國中	90 年	3	87	3	84	3	80	0	0	0	0	9	251		
	91 年	3	87	3	88	3	88	0	0	0	0	9	263	0%	7%
	92 年	3	88	3	90	3	89	0	0	0	0	9	267	0%	2%
	平均	3	87	3	87	3	86	0	0	0	0	9	260	0%	4%
	佔國中類別%	33%	34%	33%	34%	33%	33%	0%	0%	0%	0%	9	260		
	佔各階段%	37%	45%	50%	54%	60%	64%	0%	0%	0%	0%	26%	32%		
高中職	90 年	0	0	3	74	1	28	0	0	12	233	16	335		
	91 年	0	0	3	74	2	48	0	0	15	272	20	394	25%	18%
	92 年	0	0	3	72	3	71	0	0	15	328	21	471	5%	20%
	平均	0	0	3	73	2	49	0	0	14	278	19	400	15%	19%
	佔高中職類別%	0%	0%	16%	18%	11%	12%	0%	0%	74%	69%				
	佔各階段%	0%	0%	50%	46%	40%	36%	0%	0%	87%	84%	54%	49%		
三年小計		8	193	6	160	5	135	0	0	16	329	35	816		
佔各類別%		12%	11%	16%	15%	9%	9%	0%	0%	36%	33%	15%	14%		



圖八：南投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的平均統計圖



圖九：南投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人數的平均統計圖

由表五及圖八、九的資料，得知南投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整體統計，以體育類最多（班數佔 46%，人數佔 40%），其次是一般智能（班數佔 23%，人數佔 24%）美術（班數佔 17%，人數佔 20%）音樂（班數佔 14%，人數佔 17%），舞蹈無設班。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率方面，以高中職平均成長 15% 較明顯，國中零成長，國小則是呈現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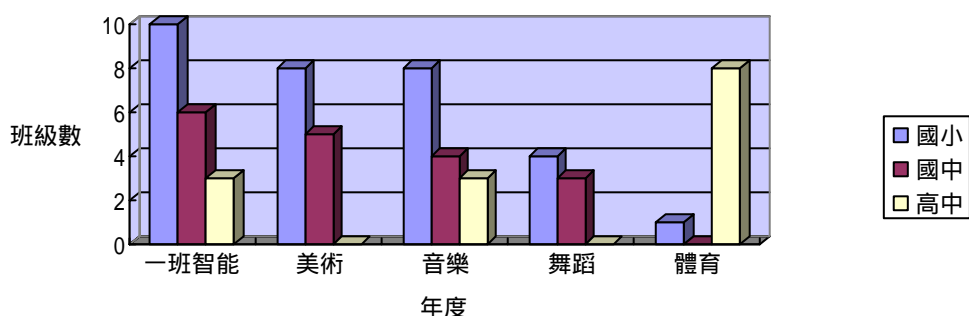
另就國小的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分析，以一般智能較多（班數佔 63%，人數佔 65%），其次是體育（班數佔 13%，人數佔 16%），美術、音樂、舞蹈類均無設班。國中的情形，則是一般智能（班數佔 33%，人數佔 34%）、美術（班數佔 33%，人數佔 34%）、音樂（班數佔 33%，人數佔 33%）平衡分配，體育、舞蹈類均無設班。高中的情形，是以體育最多（班數佔 74%，人數佔 69%），其次分別是美術（班數佔 16%，人數佔 18%）、音樂（班數佔 11%，人數佔 12%），一班智能和舞蹈均無設班。

再就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的三個階段別分析，一般智能類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63%，人數佔 55%），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7%，人數佔 45%）、高中職無設班，人數佔 0%。美術類的國中（班數佔 50%，人數佔 54%）和高中職（班數佔 50%，人數佔 46%）相當，國小無設班。音樂類亦以國中最多（班數佔 60%，人數佔 64%），其次是高中職（班數佔 40%，人數佔 36%），國小無設班。舞蹈類各階段設均無設班。體育類以高中最多（班數佔 87%，人數佔 84%），其次是國小（班數佔 13%，人數佔 16%），國中階段無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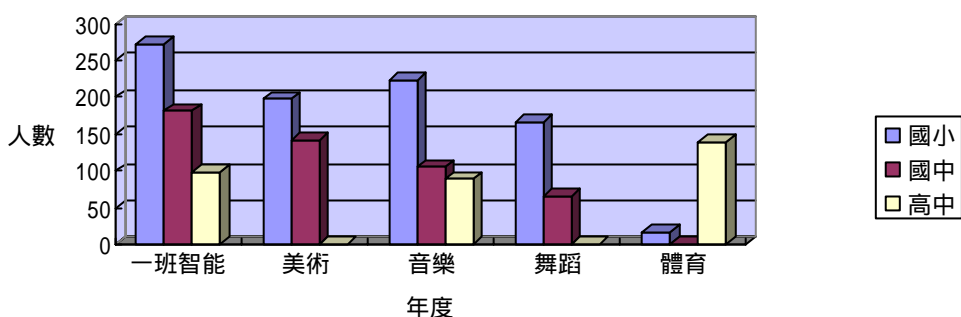
綜合南投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分析資料，顯示南投縣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資優教育的設班情形，呈現不平衡分配的狀況，數量上亦頗為有限，僅高中職階段的體育特別受到注重。而在近三年的成長趨勢方面，國中和國小的成長呈現零成長或負成長的狀態，僅有高中職階段增設了體育班和音樂班。顯示各階段的整體資優教育推行，處於受忽略和亟待規劃與開發的狀態，頗值得努力。

表六：彰化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資優班類別和人數統計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小計		成長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國小	90年	10	265	8	199	8	214	4	117	1	16	31	818		
	91年	10	270	8	195	8	226	4	119	1	15	31	825	0%	9%
	92年	10	280	8	201	8	229	4	114	1	18	31	842	0%	2%
	平均	10	272	8	198	8	223	4	117	1	16	31	828	0%	6%
	佔國小類別%	32%	33%	26%	24%	26%	27%	13%	14%	3%	2%				
	佔各階段%	53%	49%	62%	58%	53%	53%	57%	64%	11%	10%	49%	50%		
國中	90年	6	184	4	112	3	83	3	63	0	0	16	442		
	91年	6	180	5	144	4	101	3	68	0	0	18	493	13%	12%
	92年	6	178	6	168	5	131	3	66	0	0	20	543	11%	10%
	平均	6	181	5	141	4	105	3	66	0	0	18	493	12%	11%
	佔國中類別%	33%	37%	28%	29%	22%	21%	17%	13%	0%	0%				
	佔各階段%	32%	33%	38%	42%	27%	25%	43%	36%	0%	0%	29%	30%		
高中職	90年	3	76	0	0	3	89	0	0	7	87	13	252		
	91年	3	115	0	0	3	90	0	0	8	171	14	376	8%	49%
	92年	3	105	0	0	3	87	0	0	8	159	14	351	0%	-7%
	平均	3	99	0	0	3	89	0	0	8	139	14	326	4%	21%
	佔高中職類別%	22%	30%	0%	0%	22%	27%	0%	0%	56%	43%				
	佔各階段%	16%	18%	0%	0%	20%	21%	0%	0%	89%	90%	22%	20%		
三年小計		19	552	13	339	15	417	7	183	9	155	63	1647		
佔各類別%		29%	32%	34%	32%	28%	29%	32%	35%	20%	16%	10%	29%		



圖十：彰化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的平均統計圖



圖十一：彰化縣 90、91、92 年度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人數的平均統計圖

由表六及圖十、十一的資料，顯示彰化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整體統計，以一般智能類最多（班數佔 30%，人數佔 34%），其次分別是音樂（班數佔 24%，人數佔 25%）、美術（班數佔 21%，人數佔 21%）、體育（班數佔 14%，人數佔 9%）和舞蹈（班數佔 11%，人數佔 11%）。在增設資優班的成長率方面，以國中平均成長 12% 較明顯，高中職成長 4%，國小零成長。

另就國小的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分析，仍以一般智能最多（班數佔 32%，人數佔 33%），其次分別是音樂（班數佔 26%，人數佔 27%）、美術（班數佔 26%，人數佔 24%）、舞蹈（班數佔 13%，人數佔 14%）、體育（班數佔 3%，人數佔 2%）。國中的情形，亦以一般智能最多（班數佔 33%，人數佔 37%），其次分別是美術（班數佔 28%，人數佔 29%）、音樂（班數佔 22%，人數佔 21%）、舞蹈（班數佔 17%，人數佔 13%）、體育（班數佔 0%，人數佔 0%）。高中的情形，則是以體育（班數 56%，人數佔 43%）最多，其次分別是一班智能（班數佔 22%，人數佔 30%）、音樂（班數佔 22%，人數佔 27%）、舞蹈和美術均無設班。

再就各類資優班別及人數的三個階段別分析，一般智能類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53%，人數 49%），其次分別是國中（班數佔 32%，人數佔 33%）、高中職（班數佔 16%，人數佔 18%）。美術類亦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62%，人數佔 58%），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38%，人數佔 42%）、高中職無設班。音樂類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53%，人數佔 53%），其次是國中（班數佔 27%，人數佔 25%）、高中職（班數佔 22%，人數佔 27%）。舞蹈類以國小最多（班數佔 57%，人數佔 64%），其次分別是國中（班數佔 43%，人數佔 36%）、高中職無設班。體育類以高中職最多（班數佔 89%，人數佔 90%），其次是國小（班數佔 11%，人數佔 10%）、國中無設班。

綜合分析彰化縣 90、91、92 三年度的中小學各類別資優班數及人數的資料，顯示資優教育的推行受到重視，在國中和國小的一般智能類和藝術才能類處於大致平衡的狀態。到了高中職階段，體育類大為增長，而一般智能類和藝術才能類明顯縮減，美術類則無設班。而在近三年的成長趨勢方面，國中的成長較為明顯，高中職階段微幅成長，國小部分僅維持原有狀態。若就當前資優教育法令，資源分配，各階段間的銜接、對象的擴充、安置的多樣化等方面觀察，仍有許多值得探討和推展的空間。

綜觀中部地區各縣市的資優教育實施現況，顯示都會區的台中市、彰化市等地區之資優教育實施較受重視，也較能平衡規劃各類及各階段別的資優教育資源，而近三年的成長趨勢，明顯發現國中和高中職的成長優於國小階段，國小階段幾乎處於無成長或縮減的狀態，此一現象值得檢討與探究。在各階段資優教育的連貫與銜接上亦常有斷層的現象，而各階段及各類別資優教育班級數與學生數的合理分配數值，尚宜更完整的規劃。各表、圖的統計資料，也反映特教法規中的學術性向優異、創造能力優異和領導能力優異等類學生的適性教

育，未被加以估算及重視。整體而言，中區資優教育的實施在因應當前資優教育概念的多元化、對象擴充化、機會公平化、鑑定彈性化、評量多元化、安置多樣化、課程開放化，資源交流化、教學充實化與科技化等趨勢下，尚有諸多值得探討和開發的空間。

肆、展望

教育的政策與理想在提供全體學生適性學習的需求，而非滿足某一類群學生的需求，卻忽略另一群學生的需求。因此，身心障礙學生和資賦優異學生均應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資優教育無疑的是全體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一環，不僅是資賦優異學生個人充分發展潛能的途徑，也能為國家社會培養科技、人文、經濟等各領域所需的優秀人才。

中部地區實施資優教育時慣常設置的資優特殊班，包括集中式資優班（自足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班（資源班）的型態，固然是資優教育因應學生能力分組的一種可行方案，但若因地區資源的差異，未克普遍實施時，考量各個學校均有可能出現資優學生時，如何實施群集分組（或稱普通班級內的資優生小組）（cluster group）興趣小組，或其他加深加廣的充實方案，如普通班的個別化教學與諮詢、社團活動、冬夏令營（週末營）、假日研習、巡迴教師、良師典範、小組研究、獨立研究、函授教學、網路教學、自學與個別指導等，或是實施加速方案的提早入學、跳級、縮短年限、濃縮課程、學科加速、班級內加速、不分年級、進階預修、提早進入大學，抑或根據教育部發布的「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採行(1)提早入學；(2)免修課程；(3)逐科加速；(4)逐科跳級；(5)各科同時加速；(6)全部學科跳級；(7)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8)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加速方案，均是可被規劃為輔導資優學生進行適性學習的可行措施（吳武典，民92；郭靜姿，民86；George，1995；Kirk, Gallagher, Anastasiow, 1997；Kulik, 1992；Piiro, 1994）。

資優教育既然是資賦優異學生發展潛能和國家社會培養科技、人文、經濟等人才的途徑。而如何因應當前資優教育法令與政策，研定多元化和多樣性的可行的方案或計畫，來加以普遍性的施行，並力求各教育階段的妥切銜接和資源整合分配，此乃是教育部、教育局在倡導、支助、督導與評鑑時，以及學校在規劃與落實全體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時，應共同加以著力之重要課題。誠如阮

汝理(Renzulli, 1984) 所言, 各不同的地區、學校可考量其教育理念、政策、制度、資源、行政、學生需求與家長觀念等, 綜合規劃出注重啟發性、開放性、自主性、創造性、高層次思考和情意教育的各校資優教育方案或充實活動。

伍、參考文獻

- 吳武典(民 92)：三十年來的台灣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88，1-5。
- 林幸台(民 84)：資優學生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資優教育季刊，56，1-3。
- 郭靜姿(民 83)：八十二學年度國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評鑑報告。資優教育季刊，51，1-3。
- 郭靜姿(民 86)：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的鑑定與輔導方式。資優教育季刊，76，1-11。
- 教育部(民 88a)：特殊教育法規選集。台北：教育部印行。
- 教育部(民 88b)：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88年3月五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0214444 號函修定。
- 教育部(民 88c)：九十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編印行。
- 教育部(民 89)：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編印行。
- 教育部(民 90)：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編印行。
- George, D. (1992). **The challenge of the able child**. London: David Fulton.
- George, D. (1995). **Gifted Education-Identification and Provision**. London: David Fulton.
-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J. (1997).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8e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Kulik, J. (1992). An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on ability grouping: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Research-Based Decision Making Series**. Storrs, CT: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 Piirto, J. (1994). **Talented Children and Adults**. New York: Merrill.
- Renzulli, J.S. (1977) The enrichment triad model: A guide for developing defensible programs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Gifted Child Quarterly**, 28, 163-171.

Renzulli, J.S. (1984). The triad-revolving door system: A research-based approach to identification and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Gifted Child Quarterly**, **28**, 163-171.